

民航中南地区安全管理谈心谈话制度

第一条（目的意义）

安全管理谈心谈话制度的重点是强化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履职尽责意识，抓住关键少数，对促进民航行业管理部门和民航企事业单位交流信息、警示提醒、提出建议具有重要作用，是督促企事业单位提高安全管理政治站位、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风险排查隐患和加强安全从业人员作风建设的有效手段。

第二条（谈话性质）

谈心谈话活动属于政企交流互动，非强制性执法行为，无需关联检查计划。

谈心谈话活动应保持良好沟通氛围，无需提供正式书面材料，地点由双方商定。

第三条（谈话对象）

谈心谈话对象包括：辖区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含分子公司）、机场集团公司（含分子公司）、中南空管局（含分局、中心、站）、维修单位以及航空油料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运行及作风建设的负责人。

第四条（谈话方式）

一般情况下采取个别面谈方式，对监管局所在地之外的企事业单位可采用远程视频方式进行。

第五条（谈话准备）

各监管局做好谈心谈话准备，结合谈话对象所在单位的安全运行动态，拟定提纲，突出重点，提出建议。

参与谈心谈话人员提前准备，注重谈心谈话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保证谈心谈话效果。

第六条（谈话重点）

谈心谈话重点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对民航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传达局方近期重要工作部署、文件精神及典型安全事件。

3、了解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作风建设）长效机制、风险防范、隐患排查等重点安全工作推进情况。

4、了解企事业单位负责安全、运行和作风建设的领导履职尽责情况。

5、结合企事业单位近期安全运行情况分析提醒安全管理重点风险和隐患，提出安全建议。

6、听取企事业单位在日常运行、安全管理等工作过程中存在的疑难问题，答疑解惑，指导协调。

第七条（谈话记录）

针对每次谈心谈话内容，不要求形成系统的书面文件或文书，但应保留必要的谈心谈话记录。

第八条（责任分工）

管理局领导与南方航空集团、广东省机场集团、中南空管局

负责人进行谈心谈话，根据上述单位的安全运行形势视情开展。

监管局领导与辖区运输航空公司（包括分子公司）、机场集团公司、监管局所在地机场股份公司、空管分局等单位负责人进行谈心谈话，原则上每个季度不少于一次。

其他单位的谈话频次由监管局根据安全管理需要视情开展。

第九条（其他层级）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以下层级对口谈话可由各监管局根据工作需要参照本办法制定。

各企事业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不同层级之间的谈心谈话制度，及时了解安全管理、运行各层级的工作实况和思想动态。

第十条（有效日期）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